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132號

原告 施嫻蘭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3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58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